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105201000233 号
2010规(朝)建市政字013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0年07月15日



No.0003030

建设单位(个人)	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东北公路环北辅路(第三标段)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由朝阳区东北公路环北辅路二段到朝阳区朝科开发区三号路
建设规模	146.8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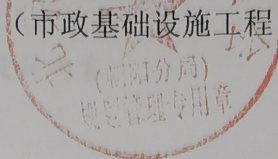
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(市政基础设施工程)



建字第110105201000233号
2010规(朝)建市政字0134号
制作日期: 2010年07月15日

建设单位	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	东北公路环北辅路(第三标段)道路工程			
联系人	唐金刚	移动电话	13910903310	固定电话 64391131
工程类型	城市道路		图幅号 (起止点)	10205-20
档案登记	市政竣档字【2010】(0471)号			
建设位置	起点: 朝阳区东北公路环北辅路二段			
	途经:			
	止点: 朝阳区朝科开发区三号路			

交通(线性)工程						
序号	起止点(桩号)		工程等级	建设规模		规划验收签章区
				长度(米)	宽度(米)	
	起点	1 + 380	城市支路	146.8	25	
	止点	1 + 526.8				
		备注				
总计		——	——	146.8	——	——

监督单位: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

抄送单位: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

告知事项:

1. 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,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, 核发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。遵守事项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。

2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两年。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 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; 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 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的, 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,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, 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4.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, 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, 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、园林绿化、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军事设施、市政、交通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(文物、矿产等)的处置, 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6. 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, 并在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前, 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。

7.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后,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, 办理规划核验事宜。

8. 按照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 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, 在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,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。
9.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, 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10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及附图(设计总平面图)一式4份(含抄送),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补充告知事项:

本工程证不包含朝科开发区三号路设计内容。